



# 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 规范化手册

(2022年版)

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22年版)

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编印

#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公共就业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扩大就业、化解失业风险的基础手段。近年来，党和国家推动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夯实体系建设工作基础和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推进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工作效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2021年印发了《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2年修订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年也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就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广东省也分别在2012年和2017年修订印发了两版《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现行《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17年）》（以下简称《2017年手册》）自印发以来，作为全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工作指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就业形势的转变和数字

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2017年手册》已经不能满足新时期强化就业服务标准化和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2年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对《2017年手册》进行重新修订。

## 二、修订原则

标准化是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借助标准化的手段，将公共就业服务实践中积累的一些经验做法加以提炼、总结、固化，作为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准则进行推广应用，对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能力和水平，使服务行为更加公开透明、实现从“传统服务”向“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服务”转变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次修订工作以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手段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的思想和纲，具体按照以下三点原则修订：

**（一）确保规范性。**本手册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广东省政策文件为基准，在此层面范围内采用了其中最新的规定和指引，以统一规范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的核心内容，保证内容与政策的一致性。

**（二）强化指导性。**本手册不仅对公共就业服务事

项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形式和服务流程等方面作了清晰、细致、适度的规范，同时在吸收国家和省级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精细制定各类服务事项的办理准则和原则要求，以明确服务事项的主要目标，引导服务工作更具实效。

**（三）体现适用性。**本手册充分考虑到广东省 21 个地市在公共就业服务的组织架构、资源配置、服务流程、系统平台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修订过程努力做到有据可依、宏观指引、标准明晰、力求优化，为手册在各地市的实用性预留延伸空间，并鼓励各地市突出自身服务特色，创新性完善和细化相关特色服务标准。

### 三、手册内容

新修订的手册共包括五个章节和附录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 公共就业服务规范。**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总体要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准则。

**第二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所建设指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要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第三章 公共就业服务服务类事项规范。**主要包括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与职业指导和就业失业登记等 8

个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等。

**第四章 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类事项规范。**主要包括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等 28 项补贴（补助）的办理准则、服务流程等。

**第五章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规范。**主要包括开展专项活动的工作要求、活动项目及主要开展形式、流程指引等。

**附录 有关事项定义。**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类及公共就业服务对象类的术语、释义等。

#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就业服务规范.....	1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规范性要求.....	2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与办理准则.....	8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规定与清单..	8
二、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13
三、广东省公共就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准则.....	15
第二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	19
第一节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所建设指引.....	19
一、场所设置布局.....	19
二、基础设施设备.....	20
三、机构标志设置.....	24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24
一、人员配备管理.....	24
二、信息资源管理.....	25
三、服务环境管理.....	25
四、服务公示管理.....	26
五、检查与监督.....	26
第三节 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27
一、服务模式.....	27
二、服务办理.....	27

三、服务行为 .....	28
<b>第三章 公共就业服务服务类事项规范 .....</b>	<b>34</b>
<b>第一节 就业信息服务 .....</b>	<b>34</b>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34
二、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	35
<b>第二节 职业介绍与指导 .....</b>	<b>37</b>
一、职业介绍 .....	37
二、职业指导 .....	43
三、创业开业指导 .....	47
<b>第三节 就业失业登记 .....</b>	<b>49</b>
一、就业登记 .....	49
二、失业登记 .....	52
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57
<b>第四章 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类事项规范 .....</b>	<b>63</b>
<b>第一节 办理准则 .....</b>	<b>63</b>
一、明晰材料提供责任 .....	63
二、规范基本身份证明 .....	63
三、强化社保账户运用 .....	63
四、简化材料资质要求 .....	64
五、强化资金审核监管 .....	64
<b>第二节 就业创业补贴类 .....</b>	<b>64</b>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64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67
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69
四、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	72

五、一般性岗位补贴 .....	74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 .....	76
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79
八、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	80
九、求职创业补贴 .....	82
十、基层就业补贴 .....	84
十一、就业见习补贴 .....	87
十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90
十三、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92
十四、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	95
十五、一次性创业资助 .....	97
十六、创业租金补贴 .....	101
十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04
十八、创业孵化补贴 .....	107
十九、创业培训补贴 .....	110
二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 .....	112
二十一、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116
二十二、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	118
<b>第三节 就业创业补助类 .....</b>	<b>121</b>
一、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	121
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	124
三、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	127
四、“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奖补（原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奖补） .....	132
五、职业介绍补贴 .....	138
六、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	140

<b>第五章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规范</b> .....	143
<b>第一节 工作要求</b> .....	143
一、目标任务.....	143
二、工作开展.....	143
三、组织保障.....	144
四、工作总结.....	145
<b>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开展形式</b> .....	146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46
二、专项活动主要开展形式.....	156
<b>第三节 有关活动流程指引</b> .....	159
一、就业援助服务.....	159
二、走访慰问.....	161
三、现场招聘.....	163
四、网络招聘.....	168
五、直播带岗.....	170
<b>附录：有关事项定义</b> .....	173
一、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类.....	173
二、公共就业服务对象类.....	177

# 第一章 公共就业服务规范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完善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增长，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统筹城乡，促进均等。**加快城乡间、区域间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脱贫地区、重点群体倾斜力度，保障各类服务对象获得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把握公共就业服务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合力。

**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绩效评价，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 三、规范性要求

#### （一）明确服务范围

1.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民、辐射全域。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

2. 保障各类用人单位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实体、

初创阶段以及灵活形式用工等用人主体，应给予公平对待，提供充分、精准的各类公共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优化服务措施，支持用工需求。

## （二）健全服务功能

3. 完善对劳动者求职就业的全程服务。详细了解劳动者就业意愿，根据其需求和能力素质进行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失业原因分析，向其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加强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名制管理，提供精准化就业服务。

4. 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的全程指导。加强对用人单位需求的分类评估，指导其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 强化创业全程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有效的综合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担保机制。注重对创业失败

者的指导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次实现就业创业。

6. 实施就业援助全程帮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7. 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根据求职招聘供求周期性规律，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力资源结构特点，组织地区间、城乡间劳务协作；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重大政策调整和自然灾害影响，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并对受冲击的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进行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的专项咨询指导，做好被裁减员工的再就业服务工作等。

### （三）构建服务体系

8.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各地可在政策范围内广泛吸引优质资源参与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

理，鼓励社会各方对口专业组织等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9. 完善全领域的多渠道供给机制。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可受理、任一方式可办结。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推广“15分钟服务圈”。合理设置经办窗口，开设重点群体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设立自助服务区域，改善线下服务体验。延长线上服务链条，推动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网通办”。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手机短信、12333 咨询电话等渠道，实现线上服务同步联动。

10. 全面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依托省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实现所有就业创业核心业务网上办理。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人社业务快办行动，推动实施“一件事打包办”和跨省通办、跨市通办业务联网，通过定期举办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政策业务培训班和交流研讨会，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水平。

11. 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各地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要加大向农村特别是脱贫农村的倾斜

力度，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政府综合公共服务资源，大力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保障脱贫地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依托乡村振兴帮扶机制，组织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支持其发展公共就业服务事业。

#### （四）完善服务方式

12. 推动标准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逐项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系统梳理并公开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目录。

13. 推进智慧化服务。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全面实现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培训鉴定等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全面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和管理服务运行平台。积极推动电子社保卡线上业务领域应用等等。

14. 推行便民化服务。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清理各类无谓证明，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完善预约服务、上门

服务、集中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全面实行“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

15. 健全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把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落实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五）加强基础保障

16. 强化经费保障。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充分考虑常住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安排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财政保障能力，用于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以及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支出。

1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支持并合理配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人才和管理人员，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力量基础。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创业服务指导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工资待遇、发展路径、学习深造等激励保障措施。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与办理准则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规定与清单

#### (一) 有关规定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6.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2. 代理招聘服务；
3. 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5.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6. 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表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项目	主项	子项	服务流程	部内牵头责任单位	办理层级
就业信息服务、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包含3个子项)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执行《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参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54-2017)、《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1-2017)、《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规范》(GB/T 32625-2016)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职业供求信息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执行《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参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54-2017)、《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2-2017)、《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2017)、《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1-201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667-2017)、《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GB/T 30662-2014)、《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规范》(GB/T 32625-2016)	就业司、就业指导中心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服务项目	主项	子项	服务流程	部内牵头责任单位	办理层级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包含5个子项)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执行《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参照《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职业指导服务规范》33554-201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667-2017)	就业司、指导中心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职业指导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创业开业指导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执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服务项目	主项	子项	服务流程	部内牵头责任单位	办理层级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包含3个子项）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执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参照《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2017）	就业司、指导中心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就业登记	执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参照《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2017）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就业创业证申领》	执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执行《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失业保险司、社保中心	省、市、县

服务项目	主项	子项	服务流程	部内牵头责任单位	办理层级
就业援助（包含4个子项）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执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参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1-2017）	就业司、指导中心	省、市、县、基层平台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就业信息服务、就业见习服务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就业司、指导中心	省、市、县、基层平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执行《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注：（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 二、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各地市应对照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详见下表），按照行使层级、主动公开内容及公开层级、办件类型、审批服务形式及是否需入驻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等各项要素的要求，对应落实。

表 1.2 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行使层级	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层级	办件类型	审批服务形式	是否需入驻政务服务管理系统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服务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一次办 就近办	是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服务流程 4. 服务时间 5.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网上办 就近办	是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村级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网上办 就近办	是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行使层级	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层级	办件类型	审批服务形式	是否需入驻政务服务系统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村级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就近办	是
	创业开业指导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时间 4. 服务地点 (方式) 5.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就近办	是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对象范围 2. 申请条件 3. 申请材料 4. 服务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承诺件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	是
	失业登记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服务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承诺件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	是
	《就业创业证》 查询、 核验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对象范围 2. 查询条件 3. 申请材料 4. 服务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证件送达方式 8.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即办件	马上办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	是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行使层级	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层级	办件类型	审批服务形式	是否需入驻政务服务系统是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村级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服务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承诺件	网上办 就近办	是
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类事项	（详见第四章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类事项规范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服务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承诺件	网上办 就近办	是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乡、 街道)， 村级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县级、 乡级			是

### 三、广东省公共就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准则

（一）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应进行全面梳理，实行清单制管理，列出具体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服务对象、

办理依据、申请材料、服务流程、承诺办结期限等内容，细化到各环节，并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向社会全面、统一公示。

（二）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依法开展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等工作。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严格论证；凡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有关表格；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予以取消。

（三）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大力推进简政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打包一件事”办理。按照每个“一件事”只需“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的原则，认真梳理每个打包事项的关联关系，确保应进必进、打包办理。有条件的地区更要积极探索更多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按“一件事”打包办，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打包“一件事”，将“多事项多次办”整合为“多事项一次办”，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明确事项范围、内容、要求、适用对象、办理流程 and 监管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开。在办理相关事

项时只需按规定作出承诺，不必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给予及时处理，强化事中事后核查与监管，切实降低群众办事门槛。

（五）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验申请材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 申请对象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即时办结或出具凭证予以受理，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2. 申请对象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等，可以即时更正则退回更正后予以受理；若无法即时更正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及需要补正、更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更正后予以受理。

3.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书面（含电子文书）送达申请人。

（六）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大力拓展公共就业服务线上办理的宽度和深度。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粤财扶助、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广东人社APP、各地人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免费的预约、咨询、指导、业务申办与查询等服务，切实提升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不断提升现场服务

效率。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受审分离经办模式，推广窗口服务综合柜员制，实现“一  
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减少企业群众排队等候时间。

## 第二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

### 第一节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所建设指引

#### 一、场所设置布局

##### (一) 机构场所

1. 选址。应选择产业聚集、人口集中、交通便捷、公共设施完善的地点。

2. 面积。应依据政务服务规划要求、服务对象需求以及服务内容和辐射的范围确定。

3. 功能区划分。功能区应划分为服务区、办公区和辅助功能区，服务区应划分为前台服务区（大厅）、后台服务区、专项服务区等。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功能区的区位设置应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应适度分离。

##### (二) 功能区设置

#### 1. 服务区

(1) 前台服务区（大厅）。应根据服务内容设置提供就业援助、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窗口以及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自助服务、等候休息等区域。应设置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

员服务窗口。

(2) 后台服务区。应设置提供接续服务、信息核验、资料归集等服务的后台业务续办区域。

(3) 专项服务区。应根据服务内容设置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开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的专项服务窗口或洽谈区域。相关专项服务窗口或区域应保证一定的私密性，确保与服务对象充分沟通交流。

2. 办公区。应设置办公室，宜设置文印室、会议室等。

3. 辅助功能区。应设置机房、安全保卫室、卫生间；宜设置更衣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等。

## 二、基础设施设备

### (一) 消防与采光设施设备

1. 装修设计、疏散通道防火要求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计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的规定。消防设施设备及维护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规定。

2. 采光照明设施设备设计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的规定。宜采用自然光照明，如需要使用灯光照明，应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保障场所照明。

## （二）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1. 应设置填表台，提供表格填写示范文本、笔、纸等用品；宜在服务区提供饮水设备、伞具等用品。
2. 应设置咨询台、引导标志、等候休息的座椅。
3. 宜设置母婴专用设施。

## （三）无障碍设施

1. 主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2. 卫生间应能满足残障人员的需要。
3. 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 （四）宣传展示设施

1. 应在服务区设置宣传栏，用于摆放宣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有关政策和服务内容的材料等。
2. 电子设备宜配置能够满足音频、视频播放的多媒体系统，如LED电子屏等。
3. 展板展台宜配置发布信息的展板展台。

## （五）自动排队取号系统

服务区应根据需要配置自动排队取号系统。自动排队取号系统应具备手机扫码、号票拨印、呼叫显示、统计查询等功能。呼叫显示屏应安装在服务柜台的正上方，呼叫显示屏下沿与地面距离宜在2200mm～3000mm之间。

## （六）信息网络设施

1. 应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33527)的规定, 配备信息网络设施。

2. 应建立并应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满足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人事人才等业务协同, 大力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

3. 应建立信息网络平台, 向社会提供信息发布查询、网络招聘求职、网上业务经办和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

4. 应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扩面和办理深度, 协同对接相关政务平台、小程序、手机APP、一体化终端服务平台等新媒介推进便民服务工作开展。

## （七）安保设施设备

应配备公共场所安保设施设备, 包括电子监控、安检、防疫等设施设备。

## （八）服务评价设施设备

应设置服务评价设施设备, 如意见箱、评价器、网上评价系统等。

## （九）功能区设施设备

应按照工作人员的实际数量和经办业务的需求配置设施设备, 并确保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满足正常业务量的需要, 可参见下表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增加便民服务物资物品。

表 2.1 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

功能区		设施设备名称	
服务区	前台服务区(大厅)	综合服务窗口以及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自助服务、等候休息区域 服务柜台、资料柜、读卡扫描终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座椅、高拍仪；电话、导引标志、功能性标志、取号机、呼叫显示屏、广播系统、意见箱、投诉台、遗失物品保管箱；宣传看板、LED电子屏、展板展台；自助服务设备、填表台、资料架、排椅；休息座椅、母婴专用设施、饮水设备、无线路由器、充电设备	
	后台服务区	接续服务、信息核验、资料归集等后台业务续办区域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资料柜、电话、桌椅	
	专项服务区	职业介绍、人才招聘	扫描仪、复印机；招聘洽谈桌椅、组合式隔板、手持终端采集设备；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一体机
		职业指导、人才测评	职业指导相关工具和设备、人才测评工具和软件；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电子屏、触摸屏
		职业培训	培训相关工具和设备、培训桌椅、电子白板、计算机、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
办公区	办公室	计算机、打印机、资料柜、电话、桌椅、沙发	
	文印室	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资料柜、碎纸机	
	会议室	悬挂式投影仪、自动升降幕布、音响设备；电子白板、矮式讲台、桌椅；接口（笔记本、音响、网线）	
辅助功能区	机房	计算机、强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储存器、电话	
	安全保卫室	安全监控终端、电话；安检设备、防疫设备；桌椅、床、衣柜	

### 三、机构标志设置

1. 导向性标志应设置能引导服务对象迅速、准确到达目的功能区的导向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导引标志、服务时间标志、楼层导引标志、功能区指示标志。

2. 功能性标志应设置能准确说明所指房间、服务窗口和服务设施设备的基本功能与主要作用的功能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窗口业务标志、房间标志、公共信息标志，如“安全出口”“禁止吸烟”等。

3. 标志设置。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1）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GB/T 36112）有关规定。功能性标志应设置在紧靠服务设施、服务点位及房间的上方或侧面，或者容易发生安全问题以及需要警告、禁止的设备和区域附近。

##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 一、人员配备管理

1. 应根据业务量、业务类型、服务对象数量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确保服务提供能力满足服务需求。服务机构人员应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规与政策，掌握公共就业服务的理论知识、服务流程和

服务要求。

2. 应建立服务人员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3. 应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养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法规、专业技能等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4. 应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或兼职辅助人员，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设备设施维修人员。

## 二、信息资源管理

1. 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应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和上级部门互通信息。

2. 应分类建立信息管理相关制度、标准并有效实施。

3. 应设置信息管理机制，对信息的收集整理、识别追溯、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安全管理等环节实行归口管理，责任到人，并对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内部信息、业务信息、外部信息等。

5. 应定期将收集的信息作为有效资料与历史依据进行整理归档。

6. 应明确信息发布程序，制定并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 三、服务环境管理

1. 办公桌、椅、沙发、电脑、打印机、橱柜、服务柜台、地面、窗台面应保持清洁。

2. 公共区域墙面应保持美观、整洁，除统一制作的对外公示事项、文化宣传牌等，不得在墙面乱钉钉子和张贴悬挂办事、宣传等标识。

3.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内禁止吸烟。

#### **四、服务公示管理**

1. 应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公示制度应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2. 应在场所布置公示以下内容：

(1) 窗口工作人员姓名、职责、岗位、照片等；

(2) 服务范围、服务证书、服务依据等；

(3) 服务人员的管理性规章制度；

(4) 服务事项的服务流程、办理标准、所需材料、政策依据、办理时限等；

(5)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6) 服务事项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3. 应在服务场所向社会公示规定的内容，并放置在明显位置。

#### **五、检查与监督**

1. 应主动公开服务制度、服务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2. 应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第三节 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 一、服务模式

1. 首问负责：为服务对象提供首次咨询或受理的第一位窗口服务人员应为首问负责人，负责协调、联系相关部门，解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类问题。

2. 全程代理：应根据职责（权）范围，依据受理申请的服务事项及服务流程，做到过程告知、代理服务、引导等直至办结。

3. 一次性告知：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办理事项的手续、材料、程序、时限等内容。

4. 限时办结：限定服务事项从接到材料或受理到结果送达的时限，不应超期办理。

5. 责任追究：对违反职业道德、服务态度生硬、刁难服务对象、在无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未能按规定限时办结有关业务等情形，应严格予以责任追究。

6. 服务公开：受理服务项目时，应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7. 服务亮明：受理服务项目时，应亮明身份、亮明承诺、亮明标准。

### 二、服务办理

1. 服务准备“三提前”：提前检查好信息系统或硬

件设施；提前准备好业务凭证和相关印章；提前到达岗位进入工作姿态。

2. 服务咨询“四告知”：告知所提申请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告知办理相关业务所需手续；告知办理业务的路径；告知办理业务的时限，并指导服务对象填写有关业务凭证。

3. 服务受理“不推诿”：对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需求即时受理，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做好政策解释说明，不以任何借口推诿、搪塞服务对象。

4. 服务办理“不积压”：在业务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各环节，按岗位职责和时限要求及时办理。对距离较远往返困难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服务对象，应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重点服务和“一条龙”服务。

5. 服务结果“不出错”：严格执行业务规程和标准，层层复核把关，力争每个环节不出差错；建立服务日志基础台账，记录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过程，发现有错及时改正。

### 三、服务行为

#### （一）工作准备

1. 应提前到达工位，做好窗口接待的相关材料、设备、物品等准备工作。

2. 应保持窗口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办公用品摆放整齐，不应摆放与业务工作无关的物品。

3. 应在服务窗口明显位置放置服务桌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

## （二）仪容仪表

1. 应仪容整洁，端庄大方。

2. 不应浓妆艳抹、佩戴夸张饰品，不应纹身、留长指甲、涂艳色指甲油。

3. 应发型清爽简洁，发色适宜，不应染怪异颜色。女性发长及肩应扎起或盘起，男性不应剃光头、留长发、蓄胡须。

## （三）着装形象

1. 应保持着装整洁、干净、文明。

2. 应挂牌上岗，统一着工装。

3. 应扣好工装的衣扣和袖扣，不应披衣、敞怀、挽袖口、卷裤腿。

## （四）服务态度

1. 应态度温和、自然真诚，精神饱满。

2. 应面带微笑，语气亲切。

3. 对服务对象的问询，应认真听取并耐心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

## （五）服务用语

1. 应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2. 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使用适宜的语言（普通话、方言或其他语言）。宜使用普通话。
3. 应使用服务文明用语，并具备与岗位服务要求相适应的语言技巧、沟通协调能力，不应出现服务禁止用语。
4. 常用服务文明用语见表 2.2。
5. 常见服务禁止用语见表 2.3。

#### （六）接待要求

1. 应言行举止和善、文雅、谦恭，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 应坐姿端正、立姿文雅、行姿稳重。
3. 文单书写应表述完整、字迹清晰，准确无误。
4. 接递材料应轻拿轻放、完整无缺，当面清点和告知材料内容，不应出现丢、扔、抛、甩等行为。
5. 应依法依规审核资料，对交的证明事项材料，应检查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应要求服务对象提供已取消或没有设定依据的证明事项材料。
6. 应对受理业务的材料及时进行分类归档。
7. 办理业务时应符合《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GB/T 30662）、《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2）、《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54）的相

应要求。

###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本次服务结束时，应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对服务过程现场进行满意度评价，不应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注：评价结果包括“很好”“好”“一般”“差”“很差”或“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 （八）服务评价与改进

#### 1. 服务评价

（1）服务评价包括现场评价、网上评价、社会综合点评、政府监督查评。

（2）开展现场评价、网上评价应一次一评。

（3）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通过评价器、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二维码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接受社会服务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窗口服务人员业务考核依据。

#### 2. 服务改进

（1）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根据现场评价、网上评价、社会综合点评、政府监督查评进行综合分析，对窗口服务人员的行为进行改进。

(3) 窗口服务人员应根据评价反馈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4)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窗口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

表 2.2 常用服务文明用语

类别	文明用语
首问语	“您好，请问您办理什么业务？” “您好，请问有什么事可以帮忙么？”
引导语	“您好，请您到 XX 区域取号。” “您好，请您在等候区耐心等待，待叫号后至相应窗口办理业务。” “您好，此项业务已实现网上办理，您可以在网上操作。” “您好，此项业务需要填写 XX 表格，请您参考样表填写。”
经办语	“请别着急，我们马上给您办理。” “对不起，请稍等。”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您的手续已办好，请核对。” “请保管好您的资料。” “对不起，您的资料不全，请补齐 XX 材料再来办理。” “请确认后，在 XX 处签名。” “请您有话慢慢儿说，您的要求我们尽量满足。”
结束语	“请问，还需要我为您做什么吗？” “欢迎您监督。”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请您对我的服务作出评价。”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没关系，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表 2.3 常见服务禁止用语

类别	禁止用语
命令语	“自己看去！” “赶紧签名！” “填错了，重填！” “排队去！（或）后边等着去！” “别进来了，下班了！”
质问语	“叫你没听见吗？” “问什么问？” “你以为你是谁？” “你着什么急？” “都办完了，怎么还不走？” “你让我说多少遍才能记住？”
斗气语	“爱找谁找谁去！” “你去投诉好了！” “我就这样！” “有意见簿，你去写吧！”
烦躁语	“有完没完？你烦不烦！” “不要啰嗦！” “急什么！等等怎么了！”
蔑视语	“都告诉你了，怎么还不明白！” “填错了，找个明白的来！” “你这人真笨！”
含糊语	“我也不清楚。” “这个事情可能是这样规定的。” “您办理的业务或许是由 XX 部门负责的。”

## 第三章 公共就业服务服务类事项规范

### 第一节 就业信息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服务渠道

1. 电话咨询。
2. 线上咨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等。
3. 线下咨询：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服务窗口。

## （五）服务流程

### 1. 受理。

受理服务对象提出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需求。

### 2. 解答咨询（电话咨询、线下咨询）。

根据服务对象的政策咨询需求和实际情况，现场（即时）提供咨询解答服务。

### 3. 反馈咨询结果（线上咨询）。

## （六）办理时限

属电话咨询、线下咨询的即时办结。属线上咨询的，原则上为 1 个工作日。

## 二、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2018 年、2022 年分别修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 /T 33527-2017）、《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服务渠道

1. 线上：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系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

2. 线下：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的服务窗口，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现场。

### （五）服务流程

#### 1. 信息采集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信息登记渠道，采集求职者的个人基本情况及求职意愿，招聘用人单位的资质及招聘需求信息等。

#### 2. 信息审核

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线下采集的信息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完整、准确录入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系统或编辑成文。

#### 3. 信息发布

通过电子屏、信息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途径向社会发布，也可以印制宣传单张、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在服务大厅、招聘活动现场等场合派发。

#### 4. 信息维护

对信息有效性进行及时更新、实时监控，并接受社

会监督。

### （六）服务要求

1. 做好隐私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2. 建立劳务协作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发布机制；
3. 建立反馈机制，向服务对象及时反馈服务进展，指导用人单位及时将录用结果反馈劳动者；
4. 开展市场供求信息分析和应用。

###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第二节 职业介绍与指导

### 一、职业介绍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33527-2017）、《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667-2017）、《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GB/T 30662-2014）、《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办法》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服务渠道

1. 线上：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系统以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广播、电视、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平台。

2. 线下：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服务场所或自助终端机。

3. 公共就业服务各类专场招聘活动。

## （五）服务流程

### 1. 日常服务

（1）求职登记。

①核实劳动者身份信息。

②采集劳动者基本情况和求职意愿等信息。

③登记并录入信息资料。

（2）岗位推荐。

①了解劳动者求职需求。

②指导、帮助劳动者查询岗位信息。

③向劳动者推荐与个人情况相适宜的岗位。

④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职业指导、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各类就业服务信息。

⑤对劳动者应聘情况进行跟踪与回访。

### (3) 招聘登记。

①核实用人单位资质。

②采集基本情况和招聘需求信息。

③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信息服务。

④登记、发布、存档信息材料。

### (4) 用人推荐。

①了解用人单位招聘需求。

②指导用人单位查询求职信息。

③向用人单位推荐与招聘需求相匹配的劳动者。

④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职业指导、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服务信息。

⑤对用人单位招聘情况进行跟踪与回访。

## 2. 招聘会服务

### (1) 现场招聘会。

①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会展位。

②组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现场招聘活动，并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审核、发布招聘信息。

③指导劳动者填写求职表格。

④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现场政策咨询、职业指

导、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服务信息。

⑤对现场招聘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统计、分析、总结。

(2) 网络招聘会。

①提供专门的网络招聘平台。

②组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网络招聘活动，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审核劳动者求职信息。

③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

④匹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所发布的信息。

⑤跟踪了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所发布信息的最新状态，及时修改与调整，对网络招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

3. 信息服务

(1) 信息采集。

①通过服务窗口、电话访问、上门服务、现场招聘会、网络等途径采集职业供求信息。

②对信息进行甄别、修改和完善。

③将审核后的信息准确录入相关业务系统或编辑成文。

(2) 信息发布。

①根据信息的性质、内容或特征，对信息进行分类整合。

②对分类后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编辑，客观反

映调查对象的情况。

③通过电子屏、触摸屏、信息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发布，也可印制宣传单张、宣传册等宣传资料在服务大厅、招聘活动现场等场合派发。

(3) 信息维护。

①及时对信息进行有效性更新。

②对发布的信息及更新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③应提供信息发布投诉渠道，并接受社会监督。

## (六) 服务要求

1. 核实劳动者身份信息时，应核实其身份证件、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2. 核实用人单位资质时，应核实其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政府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为新业态企业提供招聘服务时，应指导企业确定与劳动者的用工关系。

3. 了解劳动者求职需求时，应了解其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就业现状等内容。

4. 了解用人单位招聘需求时，应了解其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

5. 采集录入服务对象信息时，应将信息内容及时、完整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系统。

6. 提供岗位推荐和用人推荐时，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采取人工查询、自动匹配、邀约面谈等方式推荐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

7. 开展招聘会服务时，应针对劳动者群体特点和用人单位行业类型，组织提供专场或综合性等多种形式的现场或网络招聘会。

8. 提供信息服务时，应通过开展需求调查、监测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招聘登记信息，核实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9. 对服务对象进行跟踪与回访时，应采取现场走访、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了解劳动者求职或用人单位招聘情况，并对服务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10.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综合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项目，全程记录提供服务情况。

11.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接待服务区、现场招聘洽谈区，宜设置独立的自助式职业介绍服务区。应建立互联网支持平台，配备使用公共就业服务业务软件和自助终端机，宜开设无线网络。

## 二、职业指导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54-201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667-2017）、《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2年度职业指导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22〕5号）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服务内容

1. 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公共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方面政策信息方面的咨询指导；

（2）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开展求职方法、职业方向、就业观念等求职方面的指导；

(3) 向劳动者提出职业培训建议、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推荐人力资源培训机构等职业培训方面的指导；

(4) 对劳动者职业素质和特点进行测试，提供职业能力综合评价等职业素质测评方面的指导；

(5)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对象、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特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2. 为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等政策信息方面的咨询指导；

(2) 提供选择招聘方式、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用工行为指导等招聘用人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 **(五) 服务流程**

### **1. 劳动者**

(1) 了解需求。了解劳动者基本情况、工作经验、求职意向和希望解决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介绍服务内容，建立服务档案。

(2) 职业测评。结合劳动者个人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职业能力分析和评估，并根据求职者需要进行心理测试。

(3) 综合分析。结合劳动者职业测评和心理测试结果，对其择业目标进行合理性分析，指导其调整就业观念和求职意愿，并确定职业目标。

(4) 职业指导。在能力评估和职业分析后，对需要提供求职帮助的劳动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就业计划，确定劳动者的求职安排，并提供相应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

(5) 跟踪服务。根据就业计划，定期约见劳动者，了解就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求职者的求职活动和职业介绍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就业计划期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劳动者，与其共同研究分析求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修改或重新制定就业计划，提供相应的再指导服务。

## 2. 用人单位

(1) 了解需求。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用人需求和希望解决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介绍服务内容，建立服务档案。

(2) 岗位分析。根据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和用人需求，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等信息，对空缺岗位及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分析，了解该岗位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供求状况。

(3) 职业指导。根据岗位分析情况，向用人单位建议空缺岗位招聘所需要的职业介绍服务和其他活动安排。帮助用人单位确定用工方向、招聘条件，提供政策咨询和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4) 跟踪服务。跟踪反馈指导效果，对于不能通过

现有职业介绍服务及时招聘到人员的空缺岗位，与用人单位协商后，建议其调整岗位要求和用人条件。分析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问题，提出调整招用人员规定和管理方式方面的建议。

## （六）服务要求

1. 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指导时，应配合使用电子屏幕、宣传栏等设施设备，编制简明易懂的读本或手册，并及时更新政策信息内容。

2. 以团体指导方式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指导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宣讲材料提交服务对象。

3. 提供求职和招聘用人指导时，应指定了解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薪酬待遇等基本情况的职业指导人员。

4. 提供职业培训方面的指导时，应针对服务对象需求提供职业培训信息，推荐具有合法资质、内部管理规范、安全措施健全的人力资源培训机构。

5. 开展职业素质测评时，应协商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选用适当的测评工具。

6. 对劳动者职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时，应结合职业素质测评数据进行分析，撰写职业取向分析报告并向劳动者反馈。

7. 对特定群体提供专门指导时，应开展预防性指导，提前帮助其解决在求职、就业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

8. 提供用工行为指导时，应结合当地经济状况、工资水平、人力资源结构等因素，引导用人单位针对其自身发展目标改善薪酬待遇、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9. 创新工作方法，要借助即时通讯、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兴形式，将线上职业指导服务穿插到辖区日常各类招聘活动中，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灵活开展“云课堂”“线上求职辅导”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指导服务。

10.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综合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项目，全程记录提供服务的情况。为就业援助对象提供优先服务和重点帮助。

11. 各地地级以上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设立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职业指导工作室，有条件的地市可设立职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职业指导服务窗口或职业指导角。

### 三、创业开业指导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服务渠道

1. 线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互联网平台。

2. 线下：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服务窗口。

## （五）服务流程

### 1. 了解需求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工作经验、创业意向，建立指导服务档案。

### 2. 创业素质测试

对劳动者创业能力进行分析和评估。

### 3. 确定指导方案

帮助劳动者全面了解自己，缓解创业心理压力，制定开业计划和创业规划。

### 4. 后续服务

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跟踪了解指导效果，询问劳动者开业情况，共同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并修改完善制定

指导方案，提供相应的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 第三节 就业失业登记

### 一、就业登记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3号）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用人单位。

#### （三）实施主体

1.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2.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平台）或社会力量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业务。

#### （四）服务渠道

1. 线上：粤商通APP或省、市指定的线上平台。
2. 线下：用人单位可向其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劳动者可选择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 （五）服务流程

### 1. 受理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

（1）就业登记申请表（以本地样式为准）；

（2）《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

此外，用人单位首次办理就业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用人单位信息登记表；劳动者申领就业创业证根据需要提供 2 寸彩照一张。

个人办理就业登记（实行承诺制办理）：

（1）劳动者办理时需持本人基本身份类证明（通过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2）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 审核

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符合条件的即予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失业管理系统记载相关信息。

### 3. 发放或更新证件

成功登记就业后，《就业创业证》由前台工作人员发放或更新，或通过国家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 （六）服务要求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于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注销就业登记。

2. 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信息共享。用人单位应向其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无需单独办理就业登记。

3. 劳动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且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由本人自愿以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

自主创业但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应当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

4.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登记就业的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其就业登记：

- （1）登记失业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 （2）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死亡的；
- （4）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5）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6）登记信息造假的。

##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窗口受理的申请原则上即时办结。

## 二、失业登记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3号）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1. 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之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

2.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三）实施主体

1.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2.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可以负责残疾劳动

者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3.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平台）或社会力量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业务。

#### （四）服务渠道

1. 线上：各地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应用平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2. 线下：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

#### （五）服务流程

##### 1. 受理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3）提供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注：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 审核

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符合条件的即予办

理失业登记。如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不予登记：

（1）未满 16 周岁或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均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

（4）正在就学或服兵役的；

（5）正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任意一个险种，按项目制或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的除外）的；

（6）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7）登记信息造假的。

### 3. 禁止事项

受理过程中，实施主体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除本人身份证件以外其他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不得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不得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档案等材料，不得与是否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挂钩，不得与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关联。严禁以资料（材料）不全、未参保、不符合领金条件等理由拒绝登记。

### 4. 发放或更新证件

成功登记失业后，《就业创业证》由前台工作人员

发放或更新，或通过国家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 （六）服务要求

1. 失业登记实行线上线下通办，各地市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失业登记信息网络查询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劳动者可以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

2. 失业登记实行全省通办。劳动者可以选择到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现场办理。失业登记办理过程中，劳动者可从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中选择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其后续跟踪服务和管理。就业失业登记机构与服务管理机构不一致的，或服务管理机构需变更的，相关机构应当做好数据移交工作。

3. 对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主动联系。失业登记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通过完善跟踪服务机制，让登记失业劳动者切实感受到失业后有帮扶有政策、有服务，逐步形成失业后早登记、早就业的习惯理念。

4. 建立定期联系服务制度，通过信息比对、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开展1次跟踪调查，了解劳动者

就业失业情况，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5.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

- (1) 被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
- (2) 创办个体工商户、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 (3) 办理就业登记的；
- (4)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 (6)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8)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9) 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6.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与失业登记实行协同办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及时共享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

### **(七)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窗口受理的申请原则上即时办结。

### **(八) 其他情况**

全省推进建设统一的就业和失业登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

统一提供本省就业和失业信息数据的维护、查询、比对、分析、储存、备份以及接口等服务。全省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上线前，不具备实施以上规范的地区，可以暂按原关于就业失业登记的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 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等文件执行。

#### （二）服务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办理失业登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
2. 残疾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5. 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6. 失地农民。

7.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8. 戒毒康复人员。
9. 刑满释放人员。
10.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
11. 退役军人。
12.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13.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三) 实施主体**

各级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 **(四) 服务渠道**

1. 线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平台。
2. 线下：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服务窗口。

### **(五) 服务流程**

#### **1. 受理**

- (1) 填写《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以及所属类别人员材料原件及相应复印件。（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免于提交复印件）

#### **2. 审核**

- (1) 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

(2) 申请人失业登记状况。

### 3. 公示

对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在辖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 4. 审核认定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核实无误的，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审核未通过的，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并依法送达本人。

## (六) 服务要求

### 1. 各地可结合实际：

(1) 积极采取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街道（乡镇）审核认定、网上办理、手机 APP 办理等便民举措，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

(2) 大力运用相关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技术手段，对申请认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态等进行校验；

(3)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可获得个人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资料；

(4)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系统也无法校验的部分证明材料，各地可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公示+工作人员核查”等方式来代替，公示时间可适当增加。

2. 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取消决定以一定形式通知其本人：

(1)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4) 6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3次以上的，或终止就业需求的，或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认定的；

(5) 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6) 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7) 被判处刑罚的；

(8) 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9) 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

的；

(10) 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 6 个月的。

3. 若本人对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后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构提出重核申请。

4. 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须定期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机制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对长期联系不上且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审验的人员，可依照退出机制第 10 种情形的规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具体审验时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

5.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调查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向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已经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统。对在申请认定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经核实后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 （七）办理时限

各地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 第四章 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类事项规范

### 第一节 办理准则

#### 一、明晰材料提供责任

本章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时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二、规范基本身份证明

本章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

#### 三、强化社保账户运用

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

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借助银行平台推进补贴申领“就近办”。

#### 四、简化材料资质要求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 五、强化资金审核监管

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就业创业补贴类

###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社保缴费记录；
- （2）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 （3）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 （4）单位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②劳动合同。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单位登记信息；

（3）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按规定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

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3）就业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原则上为社保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四、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

### (1) 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 劳动合同；
- ③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 社保缴费记录；
- (2) 单位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五、一般性岗位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200 元。

####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劳动合同。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 社保缴费记录;
-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 (3)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 (4) 单位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

### (一)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 不同意受理的, 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 社保缴费记录;
-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 (3)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 (4) 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 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 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 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 八、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200元。

###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3 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②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原则上为社保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九、求职创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

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三）补贴标准

每人 3000 元。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注：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②学籍证明。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基层就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如下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且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也可申请本项补贴。

## （三）补贴标准

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②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原则上为社保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一、就业见习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

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见习协议书；
- ②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 ③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 ④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

险的可不提供)。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单位登记信息；

（2）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3）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人10000元。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 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劳动合同。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 社保缴费记录；

(2) 单位登记信息；

(3) 退役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三、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 (三) 补贴标准

每人 5000 元。

### (四)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 办理时限

按相关规则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 (六) 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 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资料

①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 劳动合同。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社保缴费记录；
- （2）单位登记信息；
- （3）脱贫人口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四、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 （一）政策依据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等文件执行。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按计划安排在广东省就业。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具体由相关地区确定。

###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8个月。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本项目由有条件地区选择实施，补贴对象在本补贴项目实施地区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可于计划实施期间提出补贴申请。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出勤记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是否属计划参加人员。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

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五、一次性创业资助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补贴标准

10000 元。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

（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

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六、创业租金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者，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补贴标准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 （四）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3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③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

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一)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 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 （三）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四）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五）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可按年度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③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 （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
- （2）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
- （3）股东及出资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

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八、创业孵化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1.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 （三）补贴标准

按每年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提出申请。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②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本章“十五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③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④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

（1）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2）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

（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

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十九、创业培训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培训机构：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

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 （三）补贴标准

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

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

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

#### （四）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培训备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创业培训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相关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应核验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二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

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等文件执行。

## （二）受理对象及条件

### 1. 个人借款人受理条件

（1）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①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②有具体经营项目；

③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④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有关群体定义及证明材料清单参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

规〔2021〕12号）执行，粤人社规〔2021〕12号文未明确的群体，由地市自行确定。

（2）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 2. 小微企业借款人受理条件

（1）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3. 贷款额度及贴息标准

### （1）贷款额度

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小微企

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2）贴息标准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4. 贷款和贴息期限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3 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 （三）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四）服务流程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经办流程由各地自行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各地级以上市要明确创业担保贷款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申请材料、申请渠道、办理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布。

## 二十一、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

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西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

### （三）补贴标准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 （四）补贴期限

每年一次。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2）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 ①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②劳动合同；
- ③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二十二、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

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
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 （三）补贴标准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 （四）补贴期限

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 （五）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六）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

请。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应核验补贴对象登记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第三节 就业创业补助类

## 一、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认定的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平方米以上）。

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

地区为 200 万元以上)。

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 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 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 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三) 补助标准

按每家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 (四)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 办理时限

按照每年印发的认定通知办理。

### (六) 服务流程

#### 1. 组织申报

##### (1) 公布受理时间和方式

每年省人社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公布受理时间, 并通过印发通知挂网公开等方式公布。

##### (2) 单位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 ①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②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 ③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④劳动合同；
- ⑤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 2. 地市初审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发改、商务部门进行审核，对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并在加具审核意见。

（1）审核申报材料应核验以下信息：

- ①单位登记信息；
- ②社保缴费记录；
- ③失信、违法记录。

（2）现场需核实以下信息：

- ①经营场地情况；
- 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经初审合格后，各地市人社部门会同市发改、商务部门择优推荐初审合格的企业及申报材料报送省人社部门。

## 3. 省级评审

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和组建专家组，对地市推荐初审合格的企业及申报材料进

行复审，形成入选企业名单。

#### 4. 公示公布

对拟评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企业名单，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行文公布。

#### 5. 奖补

认定工作完成后，由各地市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不得叠加享受，符合条件的可按最高标准追加奖补金额）。

## 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 （二）补贴对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认定的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

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0 人以上。

4. 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三）补助标准**

按每家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按照每年印发的认定通知办理。

### **（六）服务流程**

#### **1. 组织申报**

##### **（1）公布受理时间和方式**

每年省人社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公布受理时

间，并通过印发通知挂网公开等方式公布。

## （2）单位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 ①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②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 ③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
- ④劳动合同；
- ⑤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 2. 地市初审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发改、商务部门进行审核，对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并在加具审核意见。

（1）审核申报材料应核验以下信息：

- ①单位登记信息；
- ②社保缴费记录；
- ③失信、违法记录。

（2）现场需核实以下信息：

- ①经营场地情况；
- 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 ③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经初审合格后，各地市人社部门会同市发改、商务部门择优推荐初审合格的企业及申报材料报送省人社部门。

### 3. 省级评审

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和组建专家组，对地市推荐初审合格的企业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入选企业名单。

### 4. 公示公布

对拟评定为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企业名单，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会同省发改、商务部门行文公布。

### 5. 奖补

认定工作完成后，由各地市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不得叠加享受，已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不再参选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 三、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执行。

## （二）补贴对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主动承担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招用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并保持其稳定就业一定时间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申报条件：凡在广东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均可申报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还需具备如下条件：

1. 招用本省脱贫人口或广东省对口帮扶地区（不限于本地市承担的帮扶地区，包括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和对

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超过(含)30人(至申请时在岗,下同),粤东西北地区可放宽至20人(含)以上。

2. 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满6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3. 50%以上的在岗脱贫人口综合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近6个月平均)。

4.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侵害脱贫人口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

5. 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 **(三) 补贴标准**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经认定后,按30万元/个予以一次性奖补(复评合格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在中央或省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已享受东西部协作机制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

### **(四)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 办理时限**

地级市人社部门具体办理时限由各地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确定;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省级评审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

## （六）服务流程

### 1. 认定

#### （1）公布受理时间和方式

每年省人社部门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公布受理时间，并通过印发通知挂网公开等方式公布。

注：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制定市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同时评为市级和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可以叠加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 （2）单位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①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②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近6个月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以及近6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近6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

（3）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可提供查询结果（需拨印盖章），

无需用人单位提供同类相关材料；

(4)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

(5)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 2. 地市审核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资料由人社部门牵头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社部门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

## 3.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由市乡村振兴部门、人社部门在《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并将名单在市人社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人社部门上报省人社部门。

## 4. 省级评审

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评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

的，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会同省乡村振兴部门行文公布。

#### 5. 奖补

省级示范性帮扶基地经认定后，按 30 万元 / 个予以一次性奖补（复评合格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由各地市在中央或省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已享受东西部协作机制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奖补）。

### 四、“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奖补（原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奖补）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3号）等文件执行。

#### （二）补贴对象

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以家政服务职业培训为重要培训内容，具有较为健全的培训体系、培训业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家政服务培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其所属院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设置内部培训机构的企业等。

申报条件：申报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近三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拥有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并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 1. 培训能力

(1) 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的高等院校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数不少于800人次（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600人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家政专业相关院系中，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所在院系师资总数的25%以上；具有300平方米以上（粤东西北地区200平方米以上）

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2) 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 300 人次）；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 20% 以上；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粤东西北地区 1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3) 设置内部培训机构的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度对本企业新员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且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80% 以上；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 15% 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 2. 培训效果

(1)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 80% 以上。

(2) 设置内部培训机构的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 90% 以上，培训后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稳定就业率达 90% 以上（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3)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培训机

构、实训基地与 5 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 3. 示范引领

主动承接政府部门有关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工作，在家政服务新技术、新装备、新专业方面勇于创新实践，在增加当地家政服务供给、促进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质量、增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以及合作交流、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并获得较好成效。

#### （三）补贴标准

“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经认定后，按 30 万元 / 个予以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就业资金中予以安排。各地可在省奖补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金额，具体提高额度由地市确定，所需资金在同级财政安排。

####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办理时限

地级市人社部门具体办理时限由各地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进行确定；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省级评审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 （六）服务流程

## 1. 认定

### (1) 公布受理时间和方式

每年省人社部门公布受理时间和认定数量，并通过印发通知挂网公开等方式公布。

### (2) 单位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①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②培训人员花名册；

③家政服务师资情况表（证书复印件）；

④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可通过网络核验的无需提供）；

⑤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⑦报单位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简介、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1500字以内）。

## 2. 地市审核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

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社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社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和评审，并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上报省人社部门。

### 3. 认定和公示

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对拟认定为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或省级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行文公布，并授予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铭牌。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退回市人社部门。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人社部门按规定行文公布。

### 4. 奖补

认定完成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给予一次性奖补。

## 五、职业介绍补贴

### （一）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等文件执行。

### （二）补贴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
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 （三）补贴标准

每人400元。

### （四）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五）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请。

线下：通过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

注：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材料

①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② 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应核验信息：

(1) 社保缴费记录；

(2) 单位登记信息；

(3) 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构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批意见，并发出拨款意见。

### 6. 划拨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号，则拨付至单位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如打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六、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二）补贴对象

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

### （三）补贴标准

每月不高于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 （四）办理时限

按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 （五）服务流程

## 1. 申请

### (1) 补贴对象申请渠道

线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等申请。

线下：通过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注：监测点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

### (2) 补贴对象应提交申请资料

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

## 2. 受理

受理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受理的报审核机构审核（线下申请应向补贴对象发送是否受理回执），不同意受理的，应告知补贴对象原因。

## 3. 审核

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应核验信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 4. 公示

审核机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请进行汇总，将补贴对象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审批机构审批。

## 5. 审批

审批通过后，将资金划拨至监测点人员账户。如拨款不成功的，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 第五章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规范

### 第一节 工作要求

#### 一、目标任务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的特点对服务对象、目标任务、执行措施内容等进行明确，强化对象认定、岗位收集、服务提供、政策落实，精心组织开展专业化和个性化专项活动，持续打造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平台。

#### 二、工作开展

**（一）健全完善信息台帐。**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组织开展入户调查、联系对接、情况摸底等工作，建立健全实名信息台帐，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在梳理比对后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各主题专项活动对象范围，动态管理与掌握专项活动对象基本情况，确保专项活动的人员覆盖面。

**（二）建立高频长效机制。**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加密专项活动的开展力度和频次，努力做

到月月有活动，时时有服务，活动不断档，服务不断线。要积极主动地走进企业社区，深入群众社区，详细了解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和劳动者的求职诉求，多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促进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三）突出重点群体服务。**要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提供一系列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引导、推荐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建档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要结合本地就业形势和市场需求，创造性地开展本地化专项活动，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明确分工和目标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分配好各类资源，统筹做好各项专项活动安排。要强化经费保障，积极协调当地财政安排资金，将专项活

动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专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渠道提前发布专项活动预告，让专项活动对象及时了解专项活动主要内容与安排等，提高专项活动知晓度、参与度。专项活动期间对专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并确保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做到让服务对象“看得懂、算得清”。通过宣传引导向社会传递强信心、暖人心的人社好声音。

**（三）加强风险防范。**一是落实安全责任。各地要制定专项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等，落实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防止信息泄露，防止招聘环节出现就业歧视，确保专项活动顺利开展。

#### 四、工作总结

各地要按各项专项活动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上报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招聘专项活动中的求职、招聘、招聘会信息，要及时向国家、省归集上报，便于国家、省统筹使用。

## 第二节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开展形式

###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一) 就业援助月活动

【活动时间】一般为每年第一季度。

【服务对象】以辖区内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等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等部门开展，为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重点帮扶。

【概述】通过走访摸底、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 春运组织有序流动

【活动时间】每年春运期间。

【服务对象】以异地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

【举办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概述】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深入基层和企业摸清返乡返岗异地务工人员的数量、时间、流向和节后

返粤就业意向以及企业生产用工变化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权益维护等服务，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 (三) 春风行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一季度。

**【服务对象】**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等为服务对象，将受疫情影响滞留就业地的劳动者、春节期间有连续生产用工需求的企业作为重点。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乡村振兴、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

**【概述】**帮助因疫情滞留就业地的务工人员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推动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帮助有需要的务工人员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支持帮助，推动实现就业、有序返岗；帮助有需要的用人单位得到用工服务政策支持，推动经济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

### (四) 南粤春暖活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

**【服务对象】**新入粤求职人员、转岗换岗人员、新成长农村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群体和用工企业。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

【概述】组织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活动，通过形式多样、贴近服务对象的招聘活动，广泛搭建供求对接平台，促进求职者和招工企业实现快速匹配。

#### (五)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服务对象】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

【概述】在高校集中、毕业生规模较大的城市以及中西部边远地区城市举办跨区域巡回招聘会，组织中央企业和部分省市用人单位，为当地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配套开展多元化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推出线上政策宣讲、就业创业指导直播（录播）课程、“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等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达成就业目标，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 (六) 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百校万企公益招聘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

【服务对象】高校毕业生、各类人才。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

织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公益招聘系列活动，各地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举办当地招聘活动并组织单位参加省本级招聘引才活动。

**【概述】**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助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针对性地引进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其中急需紧缺人才主要是指在经营发展中起关键作用、迫切需要但又较为稀缺的，包括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三类人才。

### (七)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

**【服务对象】**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兼顾应届高校毕业生。

**【举办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举办。

**【概述】**以线上直播带岗、线下专场招聘等形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岗位对接、就业指导、政策解读、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

### (八) 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

**【活动时间】**全年实施。

**【服务对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举办单位】**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

**【概述】**组织职业指导讲师团，深入乡镇（街道）、

农村（社区）、院校、军营、创业孵化基地、工业园区等，面向各类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形势分析、政策指引、求职招聘指导和创业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在引导就业观念、帮扶劳动者择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帮助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用工稳定性，促进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九）民营企业招聘月

【活动时间】一般为每年第二季度。

【服务对象】以民营企业 and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

【概述】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通过举办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提供不断线网上服务、加强针对性职业指导、强化全方位企业用工指导、开展精准化就业政策解读等措施，为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各类人员求职集中提供服务。

### （十）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二季度，全国助残日期间。

【服务对象】以残疾人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开展，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概述】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国助残日期间，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通过开展情况摸排、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优化就业服务等，了解残疾人就业失业状态和就业创业需求，送政策、送服务、送信息、送温暖，宣传助残就业创业政策、工作进展、服务成果和活动信息，及时帮助残疾人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加强精准识别、精准就业服务，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收集发布适残岗位信息，帮助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实现人岗对接，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扩大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机会，帮扶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 （十一）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活动时间】每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服务对象】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

【概述】通过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发布职业指导云课堂和职业技能云培训，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 （十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活动时间】一般为每年第三季度。

【服务对象】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

【概述】通过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要以实名服务为支撑，强化政策落实、权益维护、困难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十三）就业帮扶行动周

【活动时间】每年第四季度。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有招工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脱贫人口就业较为集中的用人单位为重点。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

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提供就业帮扶。

**【概述】**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未就业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落实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使脱贫人口和用人单位了解掌握就业帮扶政策，使脱贫人口增强自立自强信心，使勤劳致富理念广泛深入人心。

#### (十四) 金秋招聘月

**【活动时间】**每年第四季度。

**【服务对象】**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为重点。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

**【概述】**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工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通过深入重点企业提供专项服务、就业服务进民企、开展精准招聘、就业岗位到基层等活动形式，面向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有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求职提供集中服务。

#### (十五) 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活动时间】每年第四季度。

【服务对象】以下一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

【举办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

【概述】通过举办高校毕业生网络和现场招聘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 (十六)“南粤家政”对接行动

【活动时间】全年实施。

【服务对象】以家政服务企业为重点。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

【概述】为家政服务企业搭建供求对接平台，因地制宜举办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开展省内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举办供需洽谈会、推介会等，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

#### (十七)“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活动时间】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

【服务对象】以应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面向全体高校学生。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

【概述】通过政策宣传进校园、招聘服务进校园、就业指导进校园、职业培训进校园、困难帮扶进校园，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提质增效，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为促进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创业、更好保障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 （十八）“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

【活动时间】全年开展。

【服务对象】面向重点规上企业、重点用工企业（用工规模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大型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简称“重点企业”）。

【举办单位】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

【概述】通过就业服务专员服务重点企业，定期走访重点企业，收集问题，逐步形成对重点企业服务清单和面向企业、倾听企业、服务企业常态工作机制，通过惠企政策推送宣传、开设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专栏、举办针对重点企业的专场招聘会、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开展劳务合作、示范性重点用工企业认定评选、技能提

升、劳动关系服务等，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精准化用工服务和指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帮助重点企业解决涉及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等，为重点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保障。

## 二、专项活动主要开展形式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应通过多样化形式组织开展，可综合、组合运用。各地应因地制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与力量，不断创新开展形式，多措并举实施帮扶。现将四类专项活动主要开展形式提供如下，供参考：

### （一）暖心帮扶类

#### 1. 走访慰问

- （1）组织开展上门走访、关心慰问；
- （2）发放节日、福利大礼包；
- （3）上门“送政策、送岗位”等。

#### 2. 稳定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 （1）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 （2）畅通企业用工减负政策渠道；
- （3）保障职工劳动维权渠道；
- （4）为重点企业、重点用工项目提供用工支持与保

障；

(5) 指导企业为职工提供生活便利、丰富物质文化生活安排;

(6) 指导企业为职工提供返乡返岗帮助和服务等。

### 3. 多元化宣传引导

(1) 主动发布、宣传、讲解就业创业政策;

(2) 通过新闻报道典型事迹报告、成效典范引导就业者择业;

(3) 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及网络智能窗口开展政策信息推送、就业创业咨询解答等。

### 4. 开发公益性岗位。

## (二) 求职招聘类

### 1. 现场招聘

(1)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市场固定场所举办现场招聘;

(2) 在城市、街道、乡村、校园、创业基地等流动场所设置主题举办现场招聘。

### 2. 网络招聘

(1) 行业性专场: 如汽车制造、建筑、物流配送、运营专场建筑业、央国企、医疗物资、金融行业等。

(2) 区域性专场: 如校企对接、劳务对接、跨市合办等。

(3) 群体性专场: 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

口、家政人员等。

3. 直播带岗

- (1) 云端定点直播；
- (2) 进企入厂直播；
- (3) 线上线下联动直播等。

4. 推送求职招聘信息

- (1) 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推送；
- (2) 建立企业交流群和求职服务群推送；
- (3) 联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促进岗位对接

等。

### (三) 职业指导帮扶类

- 1. 职业指导；
- 2. 职业介绍；
- 3. 职业培训；
- 4. 创业指导和服务等。

### (四) 劳务对接类

- 1. 省内劳务对接
  - (1)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劳务协作；
  - (2)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帮扶劳务协作；
  - (3) 省内其他地区劳务交流合作。
- 2. 省际劳务对接
  - (1) 东西部劳务协作；

- (2) 就业对口支援;
- (3) 其他省份交流合作。

### 第三节 有关活动流程指引

(本节内容作为各地开展相关活动参考使用)

#### 一、就业援助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1-2017), 就业援助服务参考流程如下:

##### (一) 受理审核

受理就业援助申请时, 对申请人员的个人状况、家庭状况信息等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就业援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

##### (二) 录入信息

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申请人员, 将认定信息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 (三) 反馈结果

向申请就业援助人员反馈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结果。对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申请人员进行失业登记, 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上进行标注。

#### （四）制定就业帮扶计划

1. 安排专人与就业援助对象充分沟通，了解就业援助对象的就业愿望、求职意向、培训要求等需求。

2. 与就业援助对象协商同意后，根据其身体状况、技能水平等自身条件，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服务措施，分层次制定个性化的就业援助方案，明确就业援助服务的期限、步骤、援助内容、援助途径、负责人员和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等要求。

#### （五）执行就业帮扶计划

1. 根据就业援助方案的计划，落实就业援助服务措施，全程记录提供服务情况。

2. 根据实际情况和落实效果，在与就业援助对象协商一致后，调整就业援助方案的内容并落实。

3. 跟踪了解就业援助对象接受就业援助服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解决其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4. 对实现就业的就业援助对象，按照《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2）的规定提供就业登记管理服务。

#### （六）终止就业帮扶计划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就业援助对象终止就业帮扶计划：

1. 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2.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8. 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9. 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10. 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其他情形的。

## 二、走访慰问

该类活动参考流程如下：

### （一）制定方案

根据省厅年度公共就业服务专项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就业重点任务和疫情防控需要，因地制宜制订活动方案。活动方案中应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任务，确定工作程序、人员分工以及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1. 活动方案事项。

活动方案应包括组织领导、活动主题、活动时间、目标对象、经费保障、宣传报道、风险防控等相关内容，通过现场走访、咨询、心理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关爱活动。

#### 2. 确定活动服务对象。

就业关爱活动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异地务工人员、新入粤求职人员、转岗换岗人员、新成长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受疫情影响滞留就业地的劳动者等重点群体以及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等。

#### 3. 确定活动支出标准。

如果需要支出慰问金，确定支出标准。

#### 4. 确保活动开展的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

### （二）前期准备

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 （三）组织实施

按照专项活动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完成活动。

### （四）活动总结 and 宣传

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上级业务部门，并通过政府网站、人社部门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宣传报导。

### 三、现场招聘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GB /T30662-2014）、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人力资源求职招聘网站服务规范》（DB44/T 2030-2017），就业招聘类型活动参考流程如下：

#### （一）拟定计划

1. 定期招聘会应拟定年度计划，内容包括招聘会的周期、类型、时间、地点、规模、参会对象等。

2. 不定期招聘会计划应包括招聘会名称、类型、时间、地点、规模、参会对象等。

#### （二）申报、报备

招聘会由一个服务机构单独举办时，该服务机构为主办单位；由两个以上的服务机构举办时，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举办招聘会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批准后，向公安、消防部门提交申请或备案材料，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三）设立组织机构

设立与招聘会规模相适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领导机构负责人应由主办单位法人或法人指定的负责人担任，工作机构应设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展架设施、

会务、票证、餐饮等工作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

#### （四）制定工作方案

1. 制定安全保卫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保卫措施；

（2）明确安全保卫负责人，签订各组负责人安全岗位责任书；

（3）遇到紧急情况时的人员疏散措施；

（4）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制定消防安全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措施；

（2）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职责分工；

（3）遇到紧急情况时，人员疏散措施。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入口及通道出现拥堵时的措施；

（2）参会人员超过预计人数时的措施；

（3）场馆内外人员过多、秩序出现混乱时的措施；

（4）发现可疑人员或物品时的措施；

（5）场馆发生火灾时的措施；

（6）场馆发生停电等紧急情况时的措施。

4. 根据需要，宜制定以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招聘会期间因故中止时的措施；
  - (2) 发生伤病时的救助措施；
  - (3) 预防地区性传染病的措施；
  - (4) 防恐防盗措施；
  - (5) 出现地震等自然灾害时的措施；
  - (6) 出现其他安全隐患时的措施。
5. 制定招展方案和展架及其他设施的施工方案。
6. 制定展位及服务设施分布图：
  - (1) 全出口、疏散通道；
  - (2) 各展位编号、位置；
  - (3) 会务组、安全保卫组等现场服务部门的位置；
  - (4) 消防设施、卫生间等其他公共设施的位置。
7. 设计制作招聘会所需票证。票证应清晰、易辨。
8. 制定餐饮供应及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 **(五) 组织实施**

1. 招聘会前
  - (1) 制定并发布招聘会广告，内容应包括：
    - ① 招聘会名称；
    - ② 招聘会的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全称；
    - ③ 招聘会时间、地点；
    - ④ 招聘会内容及参加对象；

- ⑤招聘会规模；
- ⑥参会要求及报名办法；
- ⑦咨询及联系方式；
- ⑧定期招聘会还应发布周期、专场等信息。

(2) 征集用人单位，办理参会手续，程序如下：

- ①发布招聘会信息；
- ②邀请用人单位；
- ③审查用人单位资质；
- ④审查招聘信息。

(3) 办理参会手续，发放参会证件；整理用人单位信息，并予以发布。

(4) 应告知用人单位遵守如下招聘规则：

①如实公布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拟招聘的岗位、数量、条件等信息；

②招聘条件不应有歧视性内容；

③不应招聘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流动的人员；

④不应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或要求求职者以其财产、证件作抵押；

⑤未经求职者同意，不应擅自发布、泄露其资料和信息或使用其技术、智力成果等。

(5) 应检查工作方案落实及布展情况：

- ①协助用人单位布展，解决相关会务问题；

- ②核对用人单位名称及招聘内容；
- ③对招聘会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 ④对安全保卫、消防、应急预案、展架施工、票证制作、餐饮卫生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⑤与餐饮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6) 向主管部门报告招聘会筹备及安全、消防工作情况。

(7) 宜为招聘会投意外保险。

## 2. 招聘会期间

(1) 应维持现场秩序，做好会务服务工作。

(2) 应对招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提供咨询，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3) 密切关注招聘会动向，应与公安、消防等部门保持联系，发现异常及时协调处理。

(4) 处置突发事件。

## 3. 招聘会后

(1) 应对招聘会作出书面总结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应对招聘会的供求信息及招聘结果进行统计。

(3) 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并整理归档。

## (六) 定期招聘会调整

定期招聘会的场地、周期、内容如需调整，应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七）招聘会取消或变更

招聘会因故取消或变更，应按以下要求处理：

1. 应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取消或变更招聘会事宜的报告；
2. 招聘会信息媒体刊登因故取消或变更招聘会的通告；
3. 单位办理善后事宜；
4. 时间、地点张贴因故取消或变更招聘会的通告，并做好现场善后工作。

### （八）活动总结

招聘会后应对招聘会作出书面总结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应对招聘会的供求信息及招聘结果进行统计；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并整理归档。

## 四、网络招聘

网络招聘活动方案制定、活动筹备、活动总结等可以参考线下招聘会。网络招聘要重点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一）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提供真实信息在网站上注册成为会员，需要注册的信息包括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用人单位基本资料，即单位名称、经营资质证书号、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所在地区、成立日期、单位简介、联系人、联系

电话、邮箱地址、通讯地址等。

## （二）求职者

求职者在线注册，填写性别、年龄、籍贯、学历、求职意向等简历信息。

## （三）招聘信息审核

1. 举办单位应对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进行审核。招聘信息包括职位名称、职位描述、任职要求、面试须知、联系方式等。

2. 不准许用人单位在网站上发布不实的招聘信息、代理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的信息。

3. 对不实、代理招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的信息，网站应进行屏蔽，对不完整或错误的信息，应及时提醒用人单位纠正。

4. 应为用人单位开通相应的会员权限，包括会员服务期限、会员类型、可查看简历数等。

## （四）开展面试

简历通过审核后，求职者可向用人单位投递简历、接受用人单位的面试邀请等。网站应为求职者提供职位推荐、人岗匹配、职业咨询等服务。

## 五、直播带岗

### （一）制定方案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就业重点任务和疫情防控需要，制定适合本地的直播带岗方案。活动方案中应明确如下事项：活动主题、举办时间、举办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会企业、目标对象、直播现场布置、经费保障、宣传报道、风险防控等相关内容。

### （二）设立组织机构

可设组长、副组长、成员等并明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宣传、布展、对接、直播进程把控、政策咨询、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安保等工作。

### （三）前期工作准备

#### 1. 发布活动通知。

通过政府网站、各地人社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多类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直播招聘会信息，发动有用人需求的企业单位积极报名参加。

#### 2. 组织企业报名。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并邀请企业报名参加，根据企业规模、薪资待遇、提供岗位性质等条件选择参加直播企业，同步完成企业招聘信息采集审核工作。

#### 3. 组织专题培训。

直播企业培训通过视频会议或者线下会议的形式，

组织参会企业开展直播培训，具体包括直播内容、主播沟通技巧及线上面试注意事项等。

#### 4. 开展宣传发布。

通过电视台、电台、招聘网站、公众号、社区窗口、悬挂宣传横幅等途径发布直播间链接、推送直播招聘会信息等。

#### 5. 组织会场布置。

布展人员完成展板制作、直播现场布置和检查工作等。

#### 6. 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和安保等相关工作。

### （四）直播进程

#### 1. 暖场活动。

直播主持人作自我介绍、项目背景介绍及嘉宾互动。

#### 2. 企业介绍。

求职者点击链接直接进入直播间观看直播。直播主持人逐一请出企业招聘管理人员在直播间介绍企业背景与概况、招聘岗位、福利待遇等信息，也可通过播放企业宣传片或切换直播分镜头，实地近距离探访企业工作环境和文化价值等方式吸引求职者关注。

#### 3. 直播互动。

直播主持人与嘉宾互动，在线为求职者答疑解惑。

#### 4. 活跃氛围。

鼓励以创新手段打造当地直播品牌，活跃直播期间氛围，灵活运用直播软件的互动功能，提高求职者的参与度，巩固拓展粉丝量。

### **（五）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

## 附录：有关事项定义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公共就业服务·术语》（GB/T 33528-2017）、《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等文件的有关内容，编写本手册涉及的定义。

### 一、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类

#### 1. 就业

在法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从事可获得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合法社会经济劳动。

#### 2. 失业

在法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处于未获得或失去有合法报酬工作岗位的状态。

#### 3. 就业服务

通过提供服务措施，以满足劳动者就业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需求的行为。

#### 4. 公共就业服务

通过提供公益性服务措施，以满足劳动者就业或用

人单位招用人员需求的行为。

#### 5. 信息发布

面向社会公开提供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方面咨询的服务活动。

#### 6. 职业指导

为劳动者求职和稳定就业、职业发展以及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合理用人提供咨询、指导、测评等服务的过程。

#### 7. 职业介绍

为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和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的过程。

#### 8. 招聘会

为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和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交流洽谈机会的活动。

#### 9. 创业服务

为有创业意愿或正在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支持的过程。应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跟踪指导、创业项目征集与发布、创业项目推介展示等服务。

#### 10. 就业援助

通过制定专门的就业帮扶计划，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服务措施，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的过程。

### 11. 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

对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的信息，进行统一登记备案，并对就业失业登记证明和登记信息进行管理的过程。（就业登记是对劳动者的就业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的过程；失业登记是对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的失业信息进行登记的过程）。

### 12. 公共就业专项活动

在相对集中的时期内，为帮助特定群体实现就业而开展的主题帮扶活动。

### 1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组织。

### 14. 政策咨询服务

应提供就业创业扶持、人力资源流动和培养、职业培训等政策咨询服务。

### 15. 信息发布服务

应提供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等信息发布服务。

### 16. 职业指导服务

应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指导、职业素质测评、求职指导、用人单位招用工问题诊断，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指导等服务。

### 17. 职业介绍服务

应提供招聘与求职登记、推荐就业、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对接服务。

### 18. 就业援助服务

应提供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就业岗位推荐和安置、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服务。

### 19.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应提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管理、对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管理等服务。

### 20.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

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 21.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22. 就业专项资金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 23. 毕业 N 年内

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 24. 稳定就业

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 25. 公益性岗位

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并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 26.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 二、公共就业服务对象类

### （一）劳动者类

### 1. 脱贫人口

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 2. 高校毕业生

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 3. 家政服务人员

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 4. 港澳台青年

指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 5. 灵活就业人员

指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

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6. 农民工

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入城市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劳动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本地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内从业的农民工。外出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

#### 7. 两后生

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 8. 就业困难人员

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 9. 大龄失业人员

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 10. 残疾人员

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 1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 12.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家庭成员人数须达到2人及以上）人员。

#### 13. 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 14. 失地农民

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 15.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 16. 戒毒康复人员

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17. 刑满释放人员

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18.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

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19. 退役军人

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 20.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二）组织（单位、企业）类

### 1. 用人单位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2. 社会组织

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 3. 劳务派遣单位

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 4. 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

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 5. 初创企业

指在广东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6. 职业中介机构

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 7. 重点用工企业

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

